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和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提供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63,413,318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67,853,94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18,504,377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23,035,00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4.14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6.0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3%、1.54%、4.72%,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发生注销回购股份情形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7日及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及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股东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181.1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611.32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贺州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仙茶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茶中药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9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991.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7,181.19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872.66万元。2026年8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81.19
	贺州柳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仙茶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仙茶中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合计			7,181.19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95,611.32	124,388.68
贺州柳药	10,000.00	3,000.00	7,000.00
仙茶制药	20,000.00	3,000.00	17,000.00
仙茶中药科技	25,000.00	16,900.00	8,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5122006S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121.66	270,469.26
负债总额	232,286.7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34.78	36,765.98
营业收入	227,093.62	477,130.94
净利润	68.79	1,503.16

(二)贺州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余信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348501228D
成立时间	2015-6-24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北路3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89.52	18,437.35
负债总额	15,658.75	15,832.33
资产净额	2,630.77	2,605.02
营业收入	15,724.92	35,269.99
净利润	25.75	176.61

(三)仙茶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9K9J89
成立时间	2021-7-29
注册地	柳州市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78.20	47,797.24
负债总额	38,751.38	39,039.41
资产净额	8,826.82	8,757.83
营业收入	6,737.56	12,652.59
净利润	68.98	-2,660.89

(四)仙茶中药科技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31
成立时间	2015-11-30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2,677.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416.73	111,075.36
负债总额	59,539.81	57,670.14
资产净额	56,876.92	53,405.22
营业收入	32,528.15	73,931.09
净利润	3,471.70	10,33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7,181.19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99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67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橡机”)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2026年9月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交割确认书》。

2、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8月27日向益阳橡机换发《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益阳橡机100%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益阳橡机100%股权。

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9月8日出具《登记通知书》((京经)登字(2026)第1632941号),并向北化机换发《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北化机100%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北化机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出具注册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

4、本次重组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926,721.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小丽、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怡雯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